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对食品生产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；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；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	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：A级：1次/年；B级：2次/年；C级：3次/年；D级：4次/年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国家总局《食品生产流通监督检查要点表》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行为的规定	
2	对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；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；《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条；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山西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	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：A级：1次/年；B级：2次/年；C级：3次/年；D级：4次/年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国家总局《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》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有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规定	

		法》第二十二条			
3	对药品零售企业、医疗单位经营使用药品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九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；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第六十条	（一）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，每半年不少于一次；（二）对冷藏冷冻药品、血液制品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，每年不少于一次；（三）对第一项、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，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，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；（四）对接收、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；（五）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，对其购进、验收、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药品经营使用行为的有关规定	
4	对疫苗研制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八条、第七十条	对接收、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；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
			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	
5	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七条	（一）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，每半年不少于一次； （二）对冷藏冷冻药品、血液制品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，每年不少于一次；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6	对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	对冷藏冷冻药品、血液制品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，每年不少于一次；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7	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兴奋剂药品的监督检查	《反兴奋剂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	对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第一项、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，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，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；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反兴奋剂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
			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	
8	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督检查	《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七条	对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第一项、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，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，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；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9	对经营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	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，每半年不少于一次；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10	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监督检查	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三条	对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第一项、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，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，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；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
11	对药品零售企业、药品使用单位协助召回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条、第八十二条	根据召回情况组织检查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12	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；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；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	对实施四级监管的企业每年组织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；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，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；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，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；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，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％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4年内达到全覆盖。对集采中选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要开展全覆盖检查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13	对化妆品经营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；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条；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二款；《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（一）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； （二）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～2次； （三）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～3次； （四）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～4次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
14	对牙膏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七条；《牙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	（一）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； （二）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～2次； （三）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～3次； （四）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～4次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牙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15	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；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规定	
16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规定	
17	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八条；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规定	

18	对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八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规定	
19	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；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；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；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规定	
20	对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、蓄电池、电动机等零部件生产、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	《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三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规定	
21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；《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；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第二条	对于民生相关的商品、服务价格根据重大节日或重要时段进行检查；对于粮食价格监管每年春秋季各1次；其他商品或服务价格行为每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。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、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价格行为的规定	
22	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六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；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	线下检查每年度一次；线上检查每月一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广告行为的规定	

23	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六条；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	线上检查每月一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、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网络交易行为的规定	
24	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五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直销行为的规定	
25	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	
26	对涉嫌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四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禁止传销行为的规定	
27	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	
28	对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督检查	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七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合同格式条款的规定	

29	对拍卖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五条；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拍卖行为的规定	
30	对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八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的规定	
31	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六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企业登记行为的规定	
32	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六条；《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；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》第八条；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企业年报信息公示行为的规定	

33	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一条;《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关于商标使用行为及商标代理行为的规定	
34	对商标印刷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关于商标印刷行为的规定	
35	对计量领域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八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二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	
36	对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;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》第二十八条	原则上每年度一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市场主体执行标准是否有效、是否在公示平台公示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标准规范行为的规定	
37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、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;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;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八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省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》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	

		条		查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的规定	
38	对电梯的生产、使用、维护保养和检验、检测质量的监督检查	《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九条	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两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	符合《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的规定	